

国土资源 常用法规手册

(2000~2002年)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

(2000~2002 年)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 2000~2002 年/国土资源部
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3. 9
ISBN 7—80097—591—6

I. 国… II. 国… III. 国土资源—资源管理—法规
—中国—手册 IV. D922.33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2749 号

责任编辑: 张 雄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电 话: 010—62172932 (发行部)

传 真: 010—62183493

印 刷: 北京铁十六局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¹/32

印 张: 23.7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97—591—6/D·33

定 价: 60.00 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切实履行国土资源管理的职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结合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们在进行法规清理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2000~2002年)。

为了与我司2000年编辑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政策法规全书》及2001年编辑出版的《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相衔接,本书收录了自2000年至2003年初国家颁布的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及相关法律10件;国务院颁布和批准的行政法规15件,规范性文件18件;监察部、建设部和国土资源部等发布的部门规章18件,规范性文件51件;法律、法规适用解释和有关问题函复6件。今后,我们将每年编辑出版一本续集,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本书是各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和从事土地、矿产、海洋、测绘工作人员及教学、科研人员的必备工具,也是管理相对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必备工具。

法律、法规与规章的编纂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法制工作,是法制工作部门的重要职责。本书的汇编工作由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负责组织。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部有关司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法规处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200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8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5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67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75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184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9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18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24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30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37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45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249
附件: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254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57
退耕还林条例	2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28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2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 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若干意见的通知	2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 农场土地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	29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301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30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3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322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3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 的通知	3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3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	
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334
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意见	3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	
通知	3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	
源管理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344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意见	344
附件:34种重要矿产目录	35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35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3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	
关问题的通知	36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368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	376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385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	39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396
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规定	399
附件:行政复议文书格式目录	413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422
划拨用地目录	432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440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443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449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	455
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	459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46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70
附件一:成果地质资料汇交细目	477
附件二:原始地质资料汇交细目	479
附件三:实物地质资料汇交细目	480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482
国土资源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488
附件:国土资源部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目录(7件)	489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	490
国土资源部关于废止《地质勘查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	49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494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498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	499
关于印发废止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法律法规适用 解释的函复的通知	505
废止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法律法规适用解释的 函复	506
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	509
关于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	513
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 通知	515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515
关于涉外非法人企业申请探矿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523

关于加大补充耕地工作力度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	
通知	524
关于印发《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验收办法》的	
通知	528
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验收办法	528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533
矿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	534
关于巩固换证成果做好当前探矿权管理工作的通知	542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铁路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	546
关于加强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549
关于维护正常矿业秩序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管理	
工作的通知	551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	555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	557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59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	
通知	563
关于加强钨矿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567
关于在海域颁发采矿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570
关于建立油气勘查开发督察员制度的通知	57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信访工作的通知	575
关于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通知	579
关于进一步整顿矿业经济秩序规范矿业权市场的通知	584
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办法》的通知	588
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办法	588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592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594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	599
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602
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60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606
关于开展农民建房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610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会审制度》等三项制度的 通知	615
附件一：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会审制度	615
附件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报告备案制度	617
附件三：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督办制度	618
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620
关于开展成果地质资料电子文件汇交工作的通知	623
关于认真做好土地整理开发规划工作的通知	625
关于从严控制海域建筑用砂勘查开采有关问题的通知	628
关于做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629
关于在民用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认真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 通知	631
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633
关于切实加强加油站用地管理的通知	636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39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的通知	642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监督管理方式的通知	652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的通知	655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申报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659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662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	662
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67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	667
关于印发《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的通知	672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672
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的通知	680
关于清理各类园区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紧急通知	686
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688
附件:国土资源部决定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36件)	689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701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701

第四部分 法律法规适用解释及函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	7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 问题的批复	7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 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7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7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46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发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

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 民事基本制度；
-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